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824,730股普通股，由东吴证券受托承销。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东吴证券扣除含税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15,204,999.86元后，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账号1001019729006800280）人民币账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216170100100339211）中，存入金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	1001019729006800280	2022-08-02	1,314,794,985.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339211	2022-08-02	190,500,000.00
存入金额合计			1,505,294,985.68

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8,470,554.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

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8,470,554.40元，除已扣除15,204,999.86元外，剩余发行费用3,265,554.54元由公司先行垫付（现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公司将于2023年度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1,505,294,985.68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8月2日募集资金余额	1,505,294,985.68
减：2022年度项目支出（注1）	119,791,560.54
2022年度补充以前垫付资金（注1）	414,876,228.36
2022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注2）	190,500,000.00
2022年度银行手续费	2,737.97
2022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注3）	700,000,000.00
加：2022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905,533.30
2022年度收回理财产品（注3）	50,000,0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3,029,992.11

注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支付款项时，先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海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再通过专户分笔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海盐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2022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转入良信海盐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800,000,000.00元。2022年度良信海盐为募集资金项目共支出金额548,427,297.36元，其中使用银行存款直接支付485,840,487.10元，使用银行承兑票据支付62,586,810.26元。

1、其中，使用银行存款直接支出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414,876,228.36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8号审核确认后，2022年度公司将其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2年9月15日良信海盐收到良信股份转入的募集资金后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70,964,258.74元项目支出。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出的情况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62,586,810.26元，其中2022年12月31日到期金额为48,827,301.80元，根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司可定期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2022年12月28日公司置换48,827,301.80元已到期汇票款

项，剩余13,759,508.46元未到期汇票款项。

注2：根据《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190,5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3：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具体见下述三、（五）。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账号100101972900680028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于2022年8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21617010010033921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鉴于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海盐。公司和良信海盐、东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于2022年8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账号120409032920500349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1001019729006800280	16,513,439.8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6170100100339211	55,597.61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329205003492	116,460,954.64
合计			133,029,992.11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6,72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8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9月置换41,487.62万元及2022年12月置换4,882.73万元到自有资金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截至2022年12月末是否到期	截至2022年12月末收益情况(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16	2022-12-16	是	355,273.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9-19	2023-03-19	否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稳进”3号)	25,000.00	2022-9-22	2023-03-29	否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牛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9-23	2023-3-22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科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19	2023-1-18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开发区支行	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10,000.00	2022-10-21	2023-1-21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2-22	2023-3-23	否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783,029,991.11元，其中：133,029,991.11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650,000,000.00元为购买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良信股份202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06号《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良信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良信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良信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良信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202.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16.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51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否	133,000.00	131,152.94	53,466.78	53,466.78	40.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25.96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100%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2,050.00	150,202.94	72,516.78	72,516.78	48.28%	-	3,325.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详见上述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上述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可增强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